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4 年度第 1 次「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」會議紀錄

- 壹、 時間：10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- 貳、 地點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二樓電腦教室
- 參、 主席：蔡清祥院長

紀錄：楊雅芳

- 肆、 出席人員：（詳如簽到單）
- 伍、 主席致詞：

司法官學院從 102 年 07 月 01 日改制，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正式編制以來，無時無刻不在思考，如何運用精簡的人力與經費，協助法務部，擔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，並建立與學術界合作的橋樑。今天剛好是改制滿二年，在這段時間內，我們透過建置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網路平台，廣邀學者撰寫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專論，編著專書，辦理委託研究案，以及辦理發展諮詢會議、學術研討或發表會、傑出論文評審表揚、交流研習、發行專刊等多元多樣型式，讓學術界與實務界形成策略聯盟，以促進國內外犯罪問題防治與研究交流，而這些工作，都必須仰賴大家的鼎力支持，所以，本人特別利用這次機會，向各位先進再次表示個人最誠摯的謝意。

今天的議程，除了由犯研中心針對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，以及這半年來的工作情形，提出工作報告外，特別邀請法務部統計處蘇處長與國立中正大學許教授進行專題報告；蘇處長報告的題目「法務部統計資料的建置與革新」，在於介紹法務部經過多年努力，剛建置完成，非常具有系統與科學性的刑事資料統計網站，不論是進行研究或指導學生，都非常好用。許教授報告的題目「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。」是本學院為順應政府推動大數據(Big data) 政策發展，開

啟犯罪防治研究新聲，特別邀請許教授發表的專論，這也是國內犯罪學界，首見以大數據發展趨勢為基調，探討刑事政策與犯罪學發展，具有開創性意義的研究論著，其精采可期。

今天除了本人是新任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另外特別介紹二位新任委員，分別是法務部檢察司林邦樑司長，以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涂達人所長，歡迎並感謝您的參與。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（附件 1、2）。
- 二、 業務發展工作報告（附件 3）。

柒、 專題報告

- 一、 法務部統計處蘇媛瓊處長：法務部統計資料的建置與革新(附件 4)。
- 二、 國立中正大學許華孚教授：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（附件 5）。
- 三、 問題回應：

（一）蔡德輝委員：國內中正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與銘傳大學等校院之犯罪防治相關學系，未來都應加強學生的大數據教育，以培養有能力回應將來犯罪防治問題之人才；大數據的運用，不只是事後的偵防，事前的犯罪預防工作，尤顯重要；觀察最近幾項社會集體暴力事件，都是用 APP 智慧系統糾結群眾，警方對攔截犯罪資訊，預防犯罪事件發生於未然，在大數據發展上，也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。

（二）許華孚教授：跨領域合作是將來社會發展的大趨勢，本校將來會以辦理工作坊等多元型式，加強專業溝通與資源連結；警政犯罪偵防系統的研發，確能提昇犯罪防治功能，唯水能載舟亦能覆舟，大數據的發展，必須注意排除其負面效應。

（三）主席：發展大數據，並運用在犯罪防治工作，甚具意義，

如許教授未來有相關規劃，學院亦樂於共襄盛舉。

捌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學院犯研中心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」及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二項出版品之編印尺寸，是否有重新調整之必要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經查，坊間出版品之編印，約有三種固定規格，即 26*19cm、23*17cm 與 21*15cm，目前，本學院犯研中心二項出版品，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」採第一種規格，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採第三種規格之編印尺寸出版。
- 二、 邇來有讀者反應，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」之編印尺寸過大，不易攜帶保存；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之編印尺寸太小，相關圖表數據，有閱讀上的困難，建議重新調整。
- 三、 復查：本學院「司法新聲」、法務部「反毒報告書」、「統計年報」與刑事警察局「刑案統計」均採第一種規格出版；國立臺北大學「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」採第三種規格出版，坊間書籍多採第三種規格出版，部分書籍亦有採取第二種規格出版者。

辦法：104 年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」(18) 及 105 年擬辦理委託研究之「犯罪狀況及其分析」，及爾後本二項出版品，即依決議之編印規格規劃出版。

決議：維持目前印製模式。

提案二：於本學院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建立「徵稿專區」，擴大對外徵稿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為豐富刑事政策研究量能，讓社會各領域對刑事政策發展議題，學有專精的學者專家，都能主動提供專論，以深化及廣化犯罪防治研究平台，本學院刻正規劃於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建立「徵稿專區」，擴大對外徵稿。

- 二、 經參照本學院「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」及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分類體例，依「刑事政策」、「重大犯罪防治」、「司法人權」、「婦幼保護」與「司法科技發展」等五大議題，蒐集整理共計 61 篇建議研究主題（附件 6）。
- 三、 為更加貼近當前國家刑事政策發展之需要，如有其他必要之研究主題，亦請惠予提供，以利配合執行。

辦法：依本會決議整理相關研究主題，並於下次會議前完成「徵稿專區」之建置，俾擴大犯罪防治之研究參與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附帶決議：
 1. 論文徵稿應建立審查機制，以確保研究品質。
 2. 為期慎重，確保研究效益，相關研究主題，應再函送法務部各業務主管部門審視後，再行對外公布。

提案三：請法務部調查局（國際事務處）協助蒐集世界各先進國家建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相關作法，作為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制度之長期規劃參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隨著社會的進步，各類犯罪之犯罪問題與犯案手法亦推陳出新，影響民眾生活至鉅，雖然國內迭有應成立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，以做為政府刑事政策智庫之議。但礙於國家人力與財政限制，我國直到 102 年 7 月 1 日配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改制，始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，此舉，雖已突破以往僅能以「任務編組」方式，進行犯罪問題研究，然其組織層級（隸屬法務部下屬機關）與人力（編制中心主任與組員各 1 人），均有不足。認有深入瞭解，取法世界各國之犯罪研究機構成立實況，以作為長期規劃推動我國犯罪防治研究制度之參考。
- 二、 法務部調查局國際事務處，在世界重要各國，均有駐外館處及

人員之派遣，與外國執法相關機構及其派駐我國人員，有著直接與暢通之協調聯繫管道，允宜敦請協助蒐集相關資訊。

辦法：函請法務部調查局，依表列事項（表1），透過其駐外館處人員瞭解該國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建置情形，以憑參考。

表1：世界各先進國家建立犯罪防治研究機構之相關作法一覽表

國家別	組織編制	業務職掌	組織人力	經費運用	營運狀況	未來願景

註1：犯罪防治研究機構：係指負責社會犯罪問題與情勢之調查、分析及刑事政策之研究、評估、諮詢及建議機構。

註2：組織編制：其推動成立國家級犯罪研究機構之歷程，例如：何時為何成立，其在整體政府組織中的層級與隸屬關係。

註3：業務職掌：組織內部編制與負責職務。

註4：組織人力：機構人力多寡、學術背景、職責分工、薪資待遇。

註5：經費運用：預算經費來源、每年額度與使用狀況。

註6：營運狀況：重要工作績效，以及其與犯罪防治相關之外部機構之互動關係，例如：如何分工與合作，讓研究形成政策？經常合作機構有那些，合作方式是什麼？有無具體的工作或合作實效與實例？

註7：未來願景：目前規模及工作狀況，有無遇到什麼瓶頸，將來有無再精進計劃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附帶決議：

（一）請法務部保護司一併提供先前的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。

（二）優先針對澳大利亞 AIC、韓國 KIC，以及美國、中國大陸等設有國家級犯罪防治研究機關之國家蒐集資料。

（三）請各諮詢委員隨時提供、補充相關資料。

玖、 主席結論

本次會議決議事項，請犯研中心照案執行，並將辦理情形於下次會議中提報。謝謝大家的參與。

壹拾、 散會